

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小 113 學年度寒假學生生活注意事項

敬愛的家長 您好：

一元復始，寒假又將來臨，本學期將於 1 月 20 日舉行休業式(星期一，當日正常上課)，1 月 21 日起開始放寒假。貴子弟將暫時離開學校生活，由家長接手安排居家生活。為使貴子弟在假期中能保持正確的生活態度及良好習慣，請家長全力配合以下幾點寒假生活注意事項：

- 1.生活起居有規律，飲食正常，按時完成寒假作業，幫忙做家事。
- 2.不出入不正當場所，賭博性遊樂場，不流連網咖，以免受到不良引誘。(隨時有警察、教官組成之稽查小組到上述地點進行稽查)
- 3.正確法治觀念，不因無知好奇與貪念觸犯法律。
- 4.年節不玩爆竹，以策安全。留意 12 歲以下孩童施放煙火及爆竹須由父母家長陪同，違反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，15000 元以下罰鍰。
5. 提高警覺，強化自我安全意識，善用 165 反詐騙專線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6.為防範流感及腸病毒感染，請家長提醒孩子勤洗手，均衡飲食、運動及充足睡眠，避免進出人多的公共場所。
- 7.注意居家防火與用電安全，使用瓦斯爐、熱水器，注意通風良好，以防一氧化碳中毒。
- 8.鼓勵孩子多從事戶外活動，避免假期間因長時間近距離用眼及長時間使用 3C、看電視，影響視力保健。
- 9.從事戶外活動，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，不逞強，不去危險水域。
- 10.不沉迷手機和電腦等 3C 產品。注意網路使用規範，不超時，不洩漏個人資料，不發表不當言論，避免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及犯罪事件。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防制，協助兒童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。
- 11.注意交通安全，遵守交通規則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不滑手機過馬路、闖紅燈，防範無照駕駛違規，騎自行車與乘坐機車請配戴安全帽。
- 12.提高警覺心，不因好奇誤觸毒品並拒絕來路不明物品及飲料，防制藥物濫用。
- 13.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。
- 14.寒假期間若須到校，應配合學校作息，勿單獨太早到校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保自身安全。
- 15.寒假返校日為 2 月 10 日(星期一)，當天早上 10:30 放學。
- 16.開學日為 2 月 11 日(星期二)，當天正式上課，請孩子帶上課用品及餐袋。

以上幾點希望家長能全力配合，並祝福各位家長

新春愉快！家庭幸福美滿！

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家長閱後請簽名:_____